

附 錄 X

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第一號報告書 一

第二部份：附帶福利的評值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第一號報告書一

第二部份：附帶福利的評值

香港

一九八六年七月

## 目 錄

	<u>頁 數</u>
第一章 緒 言	1
第二章 附 帶 福 利 評 值 的 基 本 原 則 與 假 設	2-5
第三章 附 帶 福 利 評 值 方 法	6
第四章 個 別 福 利 項 目	7-18
第五章 綜 合 意 見	19
附件 A 職 權 範 圖	
附件 B 薪 酬 水 平 調 查 諮 詢 委 員 會 委 員 名 單	
附件 C 薪 酬 研 究 諮 詢 委 員 會 建 議 摘 要	

## 第一章

### 緒言

#### 1.1 背景

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就薪酬水平調查事宜向常委會提供意見。委員會已於第一個工作階段考慮薪酬水平調查的方法。有關本委員會成立的詳情載於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的第一份報告書 — 第一部份：薪酬水平調查方法第一章。本委員會的部份工作就是研究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的附帶福利評值報告書。本報告書旨在詳列委員會會議席上所錄各委員就評估附帶福利的原則與方法所提出的意見，及保留發表意見的權利。茲將各委員在會議席上發表的不同意見與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各項建議並列，以便對照。

## 第二章

### 附帶福利評估的基本原則與假設

2.1 「相類職位的薪酬福利總值，應按照理論上的總值予以評定。」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2.2節)

(a) 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

應根據實際價值評定薪酬福利總值。

(b) 香港政府華員會

對於如何將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2.2.4(a)及2.2.5(b)段所載論點與「希氏」的職位評估方法配合，評定相類職位薪酬福利總值的評值方法，保留發表意見的權利。該會指出理論價值及實際價值出現弊端，主要原因只有兩點：

- (i) 向私營機構調查真實情況有困難，
- (ii) 挑選大量有代表性的職位作比較有困難。

顧問公司不應因為此等技術上的困難而選擇較簡單的方法，及避開採用「實際價值方法」。

(c)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

就使用理論價值作比較薪酬福利總值用途保留發表意見的權利。

2.2 「評定薪酬福利總值以作薪酬水平的比較，應以本地服務條件為準。」(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2.3節)

(a) 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

薪酬水平調查應同時反映政府及私營機構中本地與外地僱員的薪酬水平。

「希氏」管理顧問公司的意見

認為可為外地僱員蒐集一套獨立的薪酬福利數據，因五十七間受查公司似有足夠的外地僱員可資比較。

(b) 香港總商會

應從受查公司名單上刪除外地及本地僱員薪俸結構通用的公司，因為本地僱員的薪俸結構無疑會受通用薪俸結構內的外地僱員影響。

「希氏」管理顧問公司的意見

無論是否將外地僱員包括在調查之內，外地僱員對本地僱員的薪俸結構仍會構成影響。

(c) 政府當局

認為應把外地及本地公務員列為同一組別，因為公務員制度是按工論薪；因此，私營機構的薪酬組成部份調查中，亦應包括外地以及本地僱員，因為外地與本地公務員享用的福利有所不同，應加以考慮。政府當局支持外籍公務員協會有關為外地僱員收集一套獨立數據的提議。

2.3 「評定薪酬福利總值以作薪酬水平的比較，應以男性僱員為準。」（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第2.4節）

委員會在這方面沒有任何意見。

2.4 「評定與僱員家庭狀況有關連的各項福利價值時，應假設該員獨力負擔養家之責，家庭的成員有夫婦二人和子女兩名。」（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2.5節）

外籍公務員協會

家庭大小及成員方面，應假設由一對夫婦及一名子女組成。

2.5 「公營和私營機構均無重大價值的福利項目，不應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的評定範圍內。」及

「評定某項福利的價值時，應按照僱員須自行負擔僱主所提供之該項福利的費用作根據。」（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2.6節）

(a) 外籍公務員協會

對此等原則表示贊同。

(b)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

假如可以估定一項福利的價值，則應將該項福利計算在內。

2.6 「將個別附帶福利項目列入薪酬福利總值之內以作薪酬水平比較之前，應先審查該等福利項目以確定應否視作僱員的權利。如僱主訂定太多規定限制而令大部分僱員無法享用某項福利，則應假定該項福利並非一種權利，因而不應計算在薪酬福利總值之內。」及

「若承認某項福利是僱員的權利，則應假設該項福利將予充分享用而按此評定其價值，其實際享用率可不予理會。」（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2.7節）

(a) 外籍公務員協會

在獲取調查結果之前保留意見。該會亦認為享用率應為比較薪酬福利總值的其中一項因素。

(b)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

不贊同假設該項福利將予充分享用。評議會認為不應罔顧實際享用率，否則薪酬福利總值會包括海外教育津貼或醫療福利等未有受到公務員充份享用的附帶福利在內，因而過份擴大。

(c) 香港政府華員會

支持應採用實際享用率的意見，因為不同組別的僱員所享有的福利有很大差異。

2.7 「因工作需要而提供的各項福利，不應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之內。」（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2.8節）

(a) 外籍公務員協會

贊同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提出的此項原則。香港政府華員會亦表示支持這項原則。

(b) 香港人事管理會

應將原來為工作需要而提供的福利項目，如部門宿舍等，列入薪酬福利總值內。此點意見獲香港工業關係協會的支持。（請見第4.3(e)至(h)段。）

2.8 「稅項對各項福利價值的影響，應併入薪酬福利總值之內加以考慮。」（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2.9段）

委員會在這方面沒有任何意見。

2.9 「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內的各項福利價值，應以款額而非薪金或薪酬的百分比計算。」（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2.10節。）

委員會對此並無任何意見。

## 第三章

### 附帶福利評值方法

3.1 「應使用標準僱員人口模式，以評定所有福利的價值，同時應採用顧問公司建議的搜集數據方法。」（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三章）

(a) 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

認為資料假如來自管方而非僱員，則對從私營機構搜得的資料的效能及準確性表示懷疑。香港政府華員會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均支持此意見。

(b) 香港人事管理會

認為私營機構如能提供準確資料，則彼等亦可從準確的調查中獲益，可得悉私營機構的薪酬及附帶福利與政府有何相異之處。顧問公司多數會透過公司的人事部經理取得資料，而人事部經理將會遵照專業守則，提供準確資料。

(c) 香港政府華員會

「標準僱員人口模式」方法與希氏顧問公司提供的職位評估方法似乎不相配合。華員會懷疑此兩項方法是否可以同時應用於同一項研究中。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亦有同感。

#### 太平業務顧問公司意見

設計附帶福利評值方法時，已考慮到可將此方法套入任何薪酬水平調查方法供比較薪酬之用。

#### 希氏顧問公司意見

會按照常委會轉達的附帶福利評值方法收集附帶福利的數據，另外加以分析。顧問公司補充確定，將兩項方法折衷混合使用，技術上將無困難。

## 第四章

### 個別福利項目

#### 4.1 退休福利

「在進行政府與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調查時，應將政府的長俸和年積金，以及私營機構按照僱員最後薪金或公積金供款計算的長俸和一筆過酬金等退休福利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之內。」

「退休福利應根據下列辦法評值：

(i) 政府的長俸福利以及私營機構按照離職前薪金或公積金供款計算的一筆過款項，應評值如下：—

$$\frac{(\text{退休金額} \times \text{折扣因子}) \text{ 的總和}}{\text{分期支付因子}}$$

(ii) 政府的年積金應評值如下：—

$$75\% \times \text{長俸的價值}$$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四章)

#### (a) 香港政府華員會

不應將退休福利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之內，因為這些福利並未被視作法定權利，而不同年齡的人士預期享用的退休福利亦有不同。將退休福利包括在內，公務員的薪酬福利總值可能會誇大，公務員的薪酬水平狀況便不會準確。

#### (b)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

支持香港政府華員會的意見。私營機構僱員在服務若干年後離職仍可享有若干退休福利，但公務員如未屆退休年齡離職則會一無所得。

#### (c) 高級本地公務員協會

反對把退休福利列入薪酬福利總值內，但要求把退休福利的評值結果獨立載列。

#### 4.2 死亡及傷殘賠償

「在進行政府與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調查時，應將死亡及傷殘賠償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之內。」

「政府與私營機構的死亡及傷殘賠償，應根據下列辦法評值：

在評值日期應支付的 每元賠償額的  
死亡或傷殘賠償額  $\times$  保險費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五章)

(a) 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

應把政府實際支出的費用除以真正領取死亡及傷殘賠償的公務員人數，以評定這些福利的價值。這樣會較佳地反映現實生活的情況。

太平業務顧問公司意見

從精密學的角度而言，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提議的方法並不正確。

(b) 香港政府華員會

公務員或私營機構僱員或其家屬可以享用這些福利的情況不多，故不應包括在內。

(c)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

死亡及傷殘賠償不應視作福利。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服務不足三年，亦不能享用此項福利。

#### 4.3 房屋福利

「在進行政府與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調查時，應將政府的高級公務員宿舍、自行租屋津貼、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和購屋貸款計劃，以及私營機構的公司宿舍、房屋津貼和置業貸款等房屋福利包括在薪酬福利之內。」

「房屋福利應根據下列辦法評值：

(i) 政府的高級公務員宿舍與私營機構的公司宿舍：一  
加權平均市面租值。

(ii) 政府的自行租屋津貼與私營機構的房屋津貼：一  
最高津貼額扣除公務員／僱員的供款。

(iii) 政府的自置居所資助計劃：一  
最高津貼額。

(iv) 政府或私營機構的首期貸款／補助貸款：一

$$L \times \left( \frac{1}{AN1} - \frac{1}{AN2} \right)$$

這裡 L = 最高貸款額

AN1 = 按貸款期限內市場利率

定出的分期還款因數

AN2 = 同期內按僱員所付利率  
定出的分期還款因數」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六章)

(a) 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

- (i) 應根據評值小組的建議以自行租屋津貼的價值來評定房屋福利的價值。此意見獲香港政府華員會的支持；及  
(ii) 選擇乙級宿舍來計算宿舍的平均價值是不公平的，因為很多有資格入住乙級宿舍的公務員現時在丙級宿舍居住。

(b) 香港政府華員會

不應將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及購屋貸款計劃包括在房屋福利的評值之內，因為這兩項房屋福利並非視作權利，而享用率亦低。同時，薪酬級別的中層、尤其是低層的大多數公務員並不享有房屋福利。